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訴字第108號

原告 蔣修言

原告 蔣修群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美玲

複代理人 林凱律師

林宜萍律師

高靜怡律師

被告 伊士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蔣大成

訴訟代理人 張建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士林法院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0號遺產分割等、111年度親字第76號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等民事（家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原告起訴主張，係就被繼承人蔣英在被告公司薪資等債權，依民法第1148條等規定為請求，而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該未起訴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前開請求屬繼承人共同共有權利之行使，其訴訟標的對於全體

01 繼承人自有合一確定之必要，而應由全體繼承人一同起訴或
02 應訴，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惟原告前於民國111年4月27
03 日另對其他繼承人蔡月瑛、蔣大成、蔣大弘等人提起分割遺
04 產等訴訟，又其他繼承人於訴訟中之111年6月10日提起反
05 訴，主張原告與被繼承人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由臺灣士林
06 法院以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0號及111年度親字第76號受理
07 繫屬在案（原案號：111年度家調字第310、421號），此經
08 本院依職權調閱件民事訴訟卷宗，核閱無誤。是以，原告是
09 否為蔣英之共同繼承人或蔣英之全體繼承人為何，蔣英應繼
10 財產範圍是否包含本件薪資債權等關係，則須待上開兩件民
11 事訴訟終結後，始能確定，又依前開說明，本件之訴訟標的
12 對於蔣英之全體繼承人自有合一確定之必要，而應由全體繼
13 承人一同訴訟，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故本件民事訴訟之
14 裁判，以上開兩件家事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
15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17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22 書記官 陳玉鈴